

#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梅江审〔2026〕1号

## 关于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暂存仓库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现场勘查和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建设项目位于东升工业园区梅州市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区主厂房6号楼一层6-1（中心地理坐标：N24°16'32.375"，E116°9'11.913"），本项目储存来自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日常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涉及危险废物的处置与加工再利用，其危险废物为HW49废线路板及线路板粉尘（900-045-49），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占地面积为228平方米，建筑面积为228平方米。本项目员工2人，每天工作8小时，年工作天数300天。总投资约1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3万元。

项目代码：无。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分析和评价结论，在落实污染防治和

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粤海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后，进入粤海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9-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梅江。

（二）废气：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三）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危废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危废管理，确保危废妥善放置，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做好“三防”措施，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

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如涉及其他须许可事项，必须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手续。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抄送：市局行政审批科、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梅江生态环境监测站、梅江分局执法股、河源市美兰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